

建设工程设计合同（一）

（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）

工程名称：佛坪县中学新建教学楼、逸夫楼改造及配套设施项目
工程地点：佛坪初级中学校园内
合同编号：ZC2026-HZJZ028
设计证书等级：甲级
发包人：佛坪县中学
设计人：中创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
签订日期：2026.6.9

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	监制	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		

发包人：佛坪县中学

设计人：中创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

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新建教学楼、逸夫楼改造及配套设施项目 工程设计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：

1.1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》。

1.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。

1.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。

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：名称、规模、阶段、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。

序号	分项目名称	建设规模		设计阶段及内容			算总投资 (万元)	费率 %	估算设计 费 (万元)
		层数	建筑面 积 (m ²)	方 案	初 设	施工 图			
1.	新建教学楼、逸夫楼改造及配套设施项目			√			2270.18	2.55	57.89

备注：依据佛发改发[2026]190号文件概算内容，新建教学楼建安费1904.72万元，室外配套工程费98.73万元，逸夫楼改造工程266.73万元，以上合计2270.18万元。按照招标费率2.55%进行计算设计费为57.89万元。

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：

序号	资料及文件名称	份数	提交日期	有关事宜
1.	设计委托及要求	1	2026.6.9	
2.	现状测绘图	1	2026.6.9	
3.	地质勘察报告	1	2026.6.19	

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：

序号	资料及文件名称	份数	提交日期	
1.	方案设计册子	3份	2026.6.12	
2.	初步设计册子	3份	2026.6.28	
3.	施工图	8份	2026.8.12	

第五条 本合同设计收费为 伍拾柒万捌仟玖佰元 (57.89万元)人民币。
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。

付费次序	占总设计费 (%)	付费额 (元)	付费时间 (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)
第一次付费	合同签订15日内支付30%	173670	合同签订15日内
第二次付费	提交初步设计文件15日内支付30%	173670	提交初步设计文件15日内
第三次付费	施工图设计文件完成并通过审查15日内支付30%	173670	施工图设计文件完成并通过审查15日内
第四次付费	工程竣工验收后支付10%	57890	工程竣工验收后15日内

第六条 双方责任

6.1 发包人责任：

6.1.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，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，并对其完整性、正确性及及时性负责，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。

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，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；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，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。

6.1.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、规模、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，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，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，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(或另订合同)、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，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。

在未签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，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，应按收费标准，相应支付设计费。

6.1.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，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，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，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。

6.1.4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，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。

6.1.5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、设计方案、文件、资料图纸、数据、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。未经设计人同意，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、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，如发生以上情况，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，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。

6.2 设计人责任：

6.2.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、标准、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，进行工程设计，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，并对其负责。

6.2.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：国家规范、规程。

6.2.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50 年。

6.2.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、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。

6.2.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，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，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。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，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，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、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。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，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，但应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，收费额由双方商定。

6.2.6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，不得向第三人泄露、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。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，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。

第七条 违约责任:

7.1在合同履行期间,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,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,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;已开始设计工作的,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,不足一半时,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;超过一半时,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。

7.2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。

7.3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。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,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,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。

7.4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,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,每延误一天,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。

7.5合同生效后,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,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定金。

第八条 其他

8.1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,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。

8.2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,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。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《工程设计收费标准》规定的份数,设计人另收工本费。

8.3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,建筑材料、建筑构配件和设备。应当注明其规格、型号、性能等技术指标,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、供应商。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,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。

8.4发包人委托设计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,从询价、对外谈判、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,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。出国费用,除制装费外,其它费用由发包人支付。

8.5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,另行支付费用。

8.6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,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。

8.7本合同发生争议,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。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,调解不成时,双方当事人同意由仲裁委员会仲裁。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,事后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,可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8.8本合同一式 2 份,发包人 1 份,设计人 1 份。

8.9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并在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订金后生效。

8.10本合同生效后,按规定到项目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。双方认为必要时,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。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,本合同即行终止。

8.11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，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、传真、会议纪要等，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8.12其它约定事项：

发包人名称：
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：

(签字)

委托代理人：

(签字)

住 所：

邮 政 编 码：

电 话：

传 真：

开 户 银 行：

银 行 帐 号：

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：

(盖章)

备案号：

备案日期：2016年6月10日

设计人名称：
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：

(签字)

委托代理人：

(签字)

住 所：

邮 政 编 码：

电 话：

传 真：

开 户 银 行：

银 行 帐 号：

鉴 证 意 见：

(盖章)

经办人：

鉴证日期：2016年6月9日



授权委托书

我单位承接的 佛坪县中学新建教学楼、逸夫楼改造及配套设施项目 工程，现委托 中创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汉中分公司 作为我单位本项目的合法委托代理单位，授权其代表我单位与贵单位进行一切活动(包括签订合同，开具增值税发票，收款，设计图纸)。该代理单位的一切行为均代表本单位，与本单位的行爲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特此委托。代理单位无权转换代理权。

代理单位名称：中创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汉中分公司

负 责 人：车金娟

纳税人识别号：91610702MAB3LKPQ0F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中东大街支行

开户账号：61050165390000000675

地址：汉中市汉台区兴汉路兴航广场写字楼 401 号

电话：15991966232

代理有效期：长期有效



委托单位：中创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

被委托单位：中创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汉中分公司

日期：2026年 06月 09日